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为九洲信息、九洲光电子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出售股权，避免违规担保的情况下作出的，本次担保的终止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余海宗 冯建 黄寰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